罪犯林万宝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59号

　　罪犯林万宝，男，1967年6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18日作出了(2007)漳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林万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7年9月7日作出(2007)闽刑复字第5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林万宝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9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万宝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(2010)闽刑执字第169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9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49号对

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7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2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万宝因家庭琐事与其妻发生纠纷，竟持刀刺其妻致轻微伤，又捅刺在场劝阻的黄金珠腹部一刀，腿部一刀，致黄金珠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林万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33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45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933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92分。2020年5月25日因与他犯争吵，不停劝阻，扣考核分30分。2020年8月28日因发生争吵，且不听劝阻，扣考核分40分；2021年1月23日因私自携带物品进出车间，扣考核分10分；2021年8月27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考核分10分；2022年6月26日因6月23日内务规范差（乱挂毛巾），扣考核分1分；2022年7月11日未及时关闭设备电源，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万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万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